

昆明市盘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盘民宗〔2026〕3号

签发人：张艳斌

关于拨付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区财政局、阿子营街道办事处：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5〕171号），市级下达我区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782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682万元由区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100万元由区民族宗教局牵头安排。为加快资金分解下达，推进项目落地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报请区政府同意，现就资金安排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决定

根据《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民族宗教委〔2025〕52号）》要求，结合我区前期项目申报、储备与市级审核情况，并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决定将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00万元安排至阿子营街道铁冲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高标准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请区财政局按照财政管理规程及时办理资金指标下达和拨付手续，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指导，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二）请阿子营街道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号）要求，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和绩效目标管理，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支出进度；做好项目过程管控，避免出现负面清单以及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附件：1.《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民族宗教委〔2025〕52号）》；

2.《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号）》；

3.区级领导签批件及专题会会议纪要。

昆明市盘龙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年1月28日

